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緒謙

被告 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鼎強

被告 林大鈞

林督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55分，
在本院第28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劉曉玲